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設置辦法

95年08月29日95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
95年08月31日奉校長核定

- 第一條、管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依據本校特優教師獎勵要點辦法第七條之規定，訂定本學院特優教師遴選委員會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、本會負責審議有關本學院特優教師審議等事宜。
- 第三條、本會置校外委員七至十一人，其組成如下：
- （一）當然委員：院長。
 - （二）推選委員：各系推選二名委員，所推選委員中需含歷屆教學特優教師達半數以上，且應含單位外教學特優教師至少一人（特優教師不足時不在此限）。
- 本會委員由校長聘任之，任期一年。本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。院長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推選一人代理。
- 第四條、本學院優良教師遴選，須由系、所務會議，送本會通過後，再送請教務處並提交特優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- 第五條、本會會議訂於每年九月舉行，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；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第六條、本會審議之案件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，始得通過。
- 第七條、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依本校特優教師獎勵要點辦理。
- 第八條、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